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惠财社〔2020〕41 号），现将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优先用于驰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此款请列入 2020 年度“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财社〔2020〕41 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做好台账登记。

附：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型肺炎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惠财社〔2020〕41 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7 日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41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52 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区）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4 号、国发明电[2020]5 号及财社[2020]2 号文等文件规定使用资金，省财政将按粤财社[2020]26 号文等文件规定，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结算。

二、此次下达资金优先用于驰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各县区不得将省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需各地先行垫付的，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督促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

三、此项收入请列入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

附件：中央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中央预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医院/地区	截至3月4日24时确诊病例数	截至3月1日24时待排查病例数	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医务人员数	补助资金总额	第一批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4栏-5栏
合计	62	1,045	76	3,400	900	2,500
省定点救治医院小计	62	146		200	200	0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62	146		200	200	-
市本级小计			52	1,450	350	1,100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1	1,450	350	1,100
县区小计	62	899		1,750	350	1,400
惠城区	13	125	23	450	50	400
惠阳区	5	229		300	50	250
惠东县	29	144		400	50	350
博罗县	5	67		200	50	150
龙门县	0	67		100	50	50
大亚湾区	6	126		150	50	100
仲恺区	4	141		150	50	100

备注：1.根据截至3月4日24时各地医院收治的确诊病例数、待排查病例数、派出支援湖北医疗队人数等因素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其中：惠城区安排450万元（含派出支援湖北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另行安排50万元），惠阳区（含三和医院）安排300万元，惠东县安排400万元，博罗县安排200万元，大亚湾区（含中大惠亚医院）安排150万元，仲恺区（含中信惠州医院）安排150万元；暂无确诊病例的龙门县安排100万元补助资金。

- 2.第一批资金已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各县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 3.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的补助资金由惠州市卫生健康局统筹安排。